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英语课程改革方案

（2024年8月修订）

教务﹝2024﹞110号

为进一步优化大学英语课程体系，提高大学英语教学质量，培养学生英语应用能力，有效提高学生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（以下简称CET4/6）成绩，实现《大学英语》校级一流课程建设目标，结合2022年修订的新版才培养方案，特制定本英语课程改革方案。

一、普通班（少数民族班、艺术专业学生除外）英语类课程开课计划

第一学期、第二学期开设《大学英语上》（4学分）和《大学英语下》（4学分）。第三学期实施英语分类教学，CET4成绩<425分者须学习《英语分类教学（四级）》课程（3学分），CET4成绩≥425分者可选择修读《英语分类教学（六级）》（3学分）或《英语分类教学（雅思）》课程（3学分）。第四学期CET4<425分者须学习《大学英语四级突击》课程（2学分）。第四至第七学期学生可选择修读英语类人文社科理论选修课，如《大学英语六级强化》（2学分）、《考研英语读写译》（2学分）以及《英语电影赏析》（2学分）等。

二、实验班英语类课程开课计划

会计学院、审计学院、金融与经济学院、管理学院实验班第一学年（第一、第二学期）开设《中级英语一》（2学分）和《中级英语二》（2学分）。第二学年（第三、第四学期）开设《高级英语一》（2学分）和《高级英语二》（2学分）。第五学期实施英语分类教学，开设《英语分类教学（六级）》（3学分）或《英语分类教学（考研）》（3学分）。

三、日语班日语类课程开课计划

高考外语为日语的学生第一学年（第一、第二学期）开设《大学日语一》（4学分）和《大学日语二》（4学分）。第二学年（第三、第四学期）开设《大学日语三》（3学分）和《大学日语四》（2学分）。每门日语类课程可抵充一门英语类课程，学生无需申请课程置换。

四、少数民族班英语类课程开课计划

《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少数民族学生成绩折算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少数民族学生统一修读少数民族班英语类课程，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少数民族英语教学班。第一学年（第一、第二学期）开设《大学英语上》（4学分）和《大学英语下》（4学分）。第二学年（第三、第四学期）开设《英语分类教学（四级）》（3学分）和《大学英语四级突击》（2学分）。少数民族教学班分年级单独组班开课，其学生不再参加全校英语选课。高考外语为除日语以外的德语、法语等语种学生可自愿申请参加少数民族班英语学习。

五、通过等级考试奖励

学生CET6成绩≥425分者，可申请免修一门英语类课程或将一门英语类课程成绩按原成绩的1.3倍系数重新计算（最高不超过80分）；学生CET4成绩≥425分者，可申请免修一门英语类课程或将一门英语类课程成绩按原成绩的1.3倍系数重新计算（最高不超过80分）；学生通过CJT6、CJT4、N3考试，可申请分别免修一门日语类课程。免修课程成绩单上显示免修，不计学分绩点。各学院需审核、整理并汇总学生奖励申请数据，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务管理办公室。提交的数据将由教务办进行复核无误后，将依照规定进行统一的成绩免修处理或成绩调整。

六、其它

1.本方案适用于2022级及之后学生，2021级学生可参照执行。本方案自2024年9月起正式实施，并取代2021年5月公布的《大学英语课程改革方案》（南审金审教﹝2021﹞7号）。

2.本方案由教务管理办公室、基础教学部负责解释。

南京审计大学金审学院教务管理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